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15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

債 務 人 楊紘艷

債 務 人 孫樹森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陸佰伍拾貳萬肆仟柒佰肆拾玖元，及其中壹仟陸佰貳拾玖萬柒仟零伍拾壹元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楊紘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伍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楊紘艷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孫樹森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 01 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02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貳拾玖萬零  
03 壹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計算之利息，暨自一  
05 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7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  
08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  
09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 10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11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12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5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